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及停牌

董事會宣佈可能延遲刊發及公佈本公司之中期業績。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為止及澄清馬先生之不合作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影響（如有）。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可能需要延遲刊發及公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其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延遲的原因乃因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未能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賬目和資料供本公司審閱和綜合。太洲礦業於2008年購入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太洲礦業之總經理為馬乾洲先生（「馬先生」）。馬先生亦為太洲礦業之董事及太洲礦業之少數股東及持有本公司9.18%股份之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報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馬先生與本公司有若干意見分歧及向本公司作出不同的要求(包括委任由馬先生提名之董事進入董事會)為此本公司已作回覆。

本公司目前正與馬先生商討以便能達致雙方可同意的境地。然而，討論尚未取得結果。鑑於呈交報告的最後期限即將接近，而馬先生亦沒有協議遞交太洲礦業之賬目，本公司認為此是一個很大的原因令本公司可能無法完成其中期業績賬目之審閱並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一旦就對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何時能刊發更具了解時及一旦充分評估馬先生之不合作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影響(如有)，將再次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為止及澄清馬先生之不合作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影響（如有）。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郭大濱女士及陳若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